



行 政 人 員 應 守 之 規 律

第一卷 第五期

內政公報

國民政府內政部編印 十七年九月

- 五 實行早起操作 六 戒除煙酒嫖賭
七 力行勤儉吃苦 八 絶不營私舞弊

一 恪遵國民黨紀 二 服從國家決令 三 革除官僚習氣 四 恪守辦公時間

提倡國貨十要義

- (一) 提倡國貨是我國國民經濟獨立的基礎
- (二) 提倡國貨是對待外人經濟侵略的武器
- (三) 用國產服飾能表現愛國的精神
- (四) 用國產食品塞利權外溢的漏卮
- (五) 用國貨製品為關稅政策的輔助
- (六) 乘國有舟車保國家水陸的主權
- (七) 本身使用國貨為國民絕對的義務
- (八) 勸人使用國貨為國民應盡的天職
- (九) 大家宣傳使用國貨為全國國民公有的責任
- (十) 官廳學校使用國貨為全國國民提倡的先聲

發編

行輯

者兼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務處第二科

地 址

佑衣廊十六號

印 刷 者

南 京 美 利 生 印 書 館

電 話

七 八 ○ 號

代 售 處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中
央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定

報

年

冊

半

年

冊

每

冊

零

售

定

報

全

年

十二

冊

半

年

六

冊

每

冊

零

售

廣

告

價

目

價

費

郵

國

內

及

日

報

全

年

十

二

冊

半

年

六

冊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零

售

國民政府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啓事

提倡國術十要義

查現值統一完成。訓政開始亟當
訂定國徽揚立國之精神。新全民
之耳目。特以吾國幅員遼闊各省
各地俗尚攸殊。欲求表現全民族
之文化與黨治精神。頗不易覩。本
會刻擬徵集國徽圖式。呈請國
府採訂。敬希黨國先進藝術名家
運以匠心。賜以指教。請將圖式及
說明書等。逕寄內政部參事室。並
示地址。台銜一經採用。當奉薄酬。
謹布。寸忱待候。明教。

一、國術是我們民族固有的技能

二、國術是我們民族特殊的精神

三、國術是徒手器械體用兼備的操練

四、國術是老幼男女普遍可能的運動

五、練習國術最合人的生理。決無運動過於劇烈
的弊病

六、練習國術最有益於衛生。毫無損害身體發育
的影響

七、提倡國術為強國強種的要道

八、提倡國術為明恥教戰的先鋒

九、人人練習國術能促進革命成功

十、人人練習國術能增大自衛能力

提倡國貨不用洋貨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國書

先哲嘉言

爲治之道不外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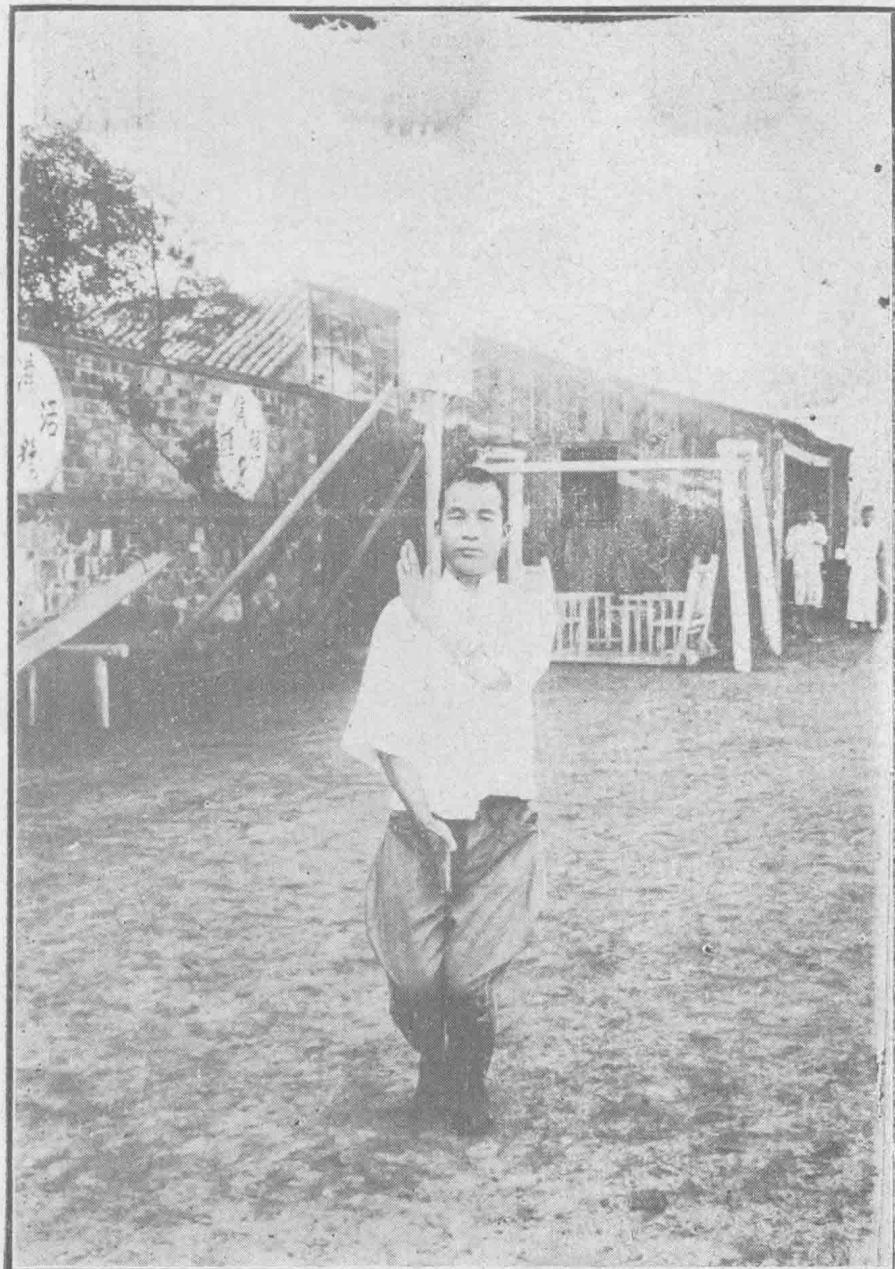
明勤三字不公不

明則人必不悅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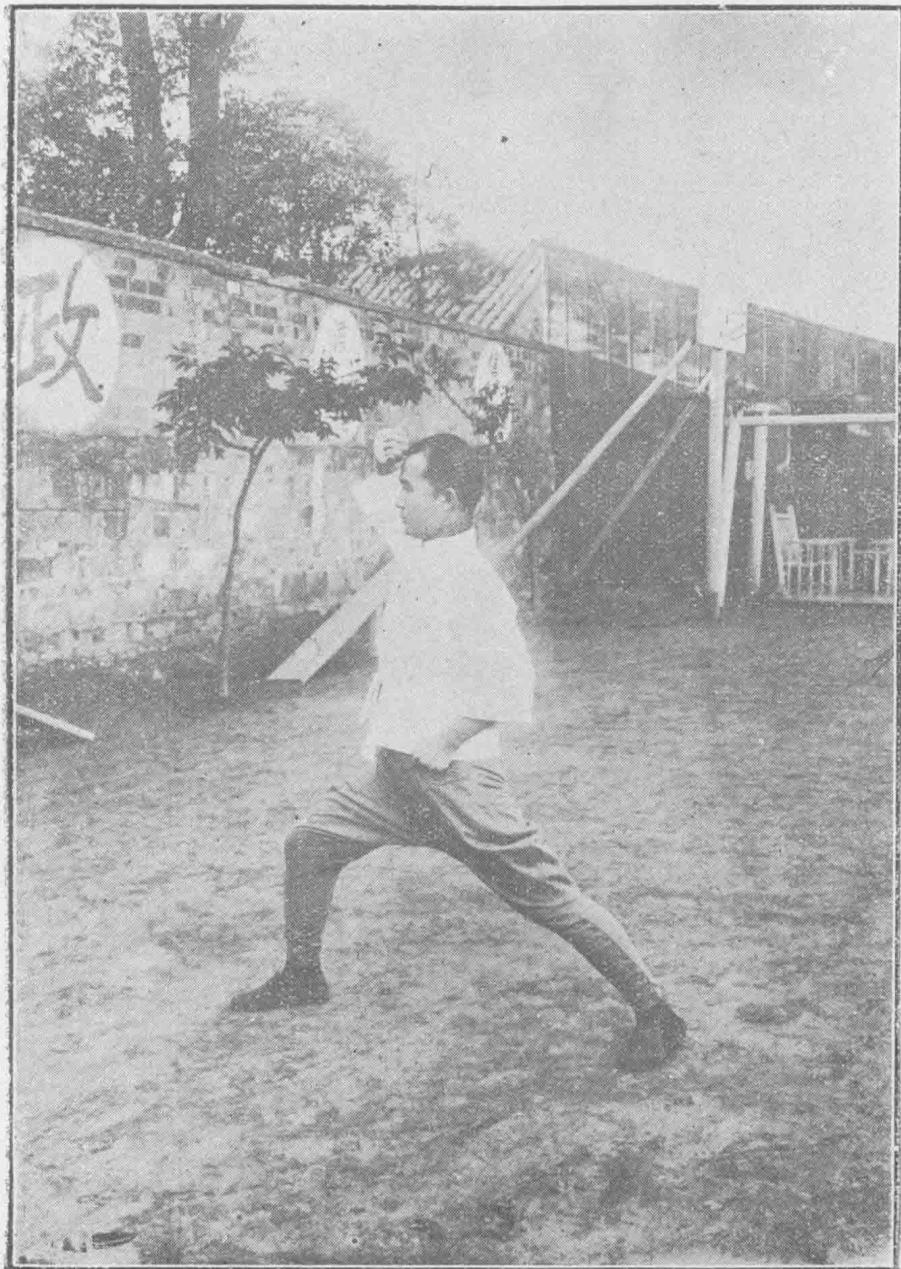
不勤則事無鉅細

皆廢弛不治

薛長練習拳術攝影之影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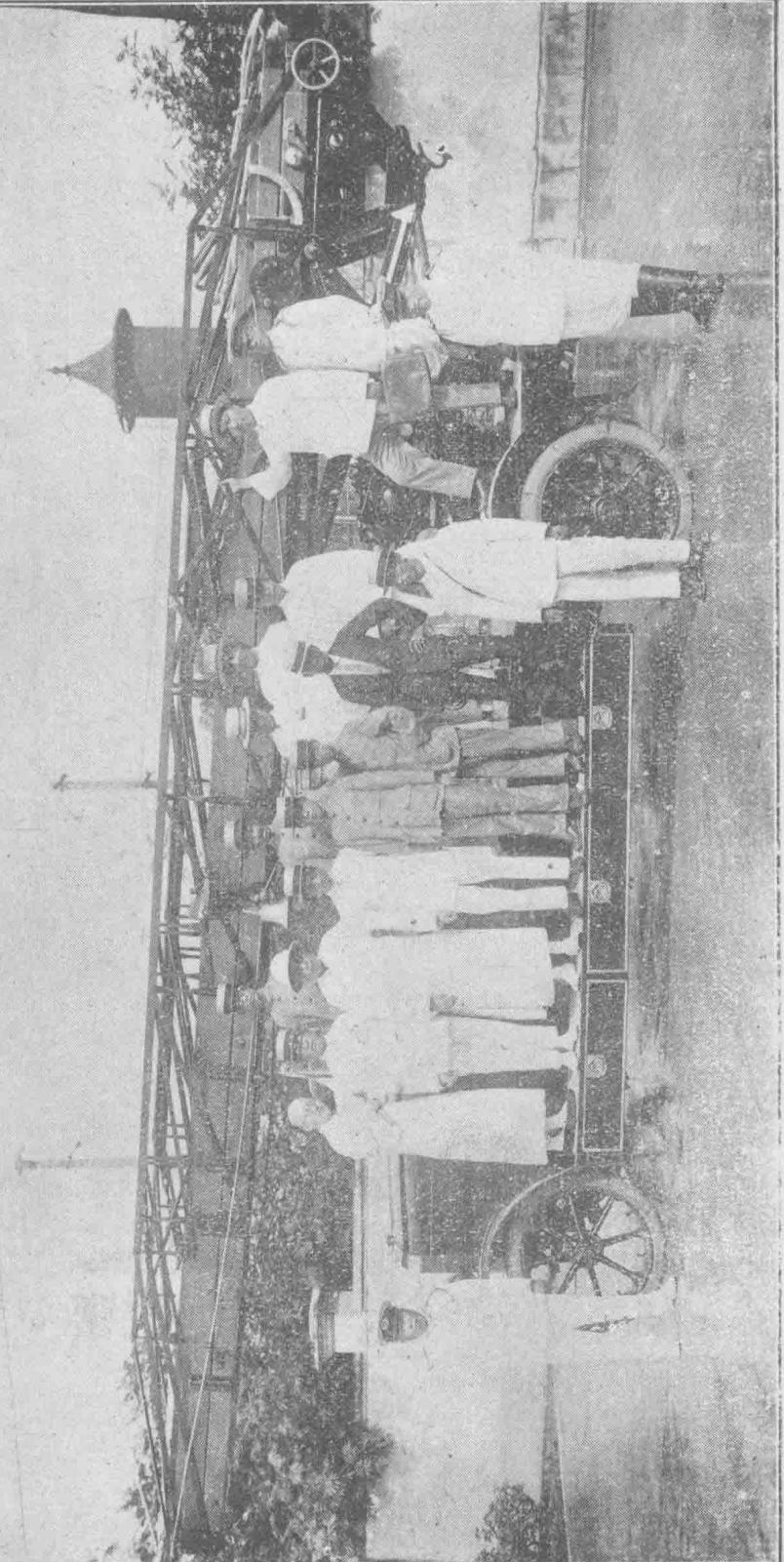


薛長部練習拳術攝影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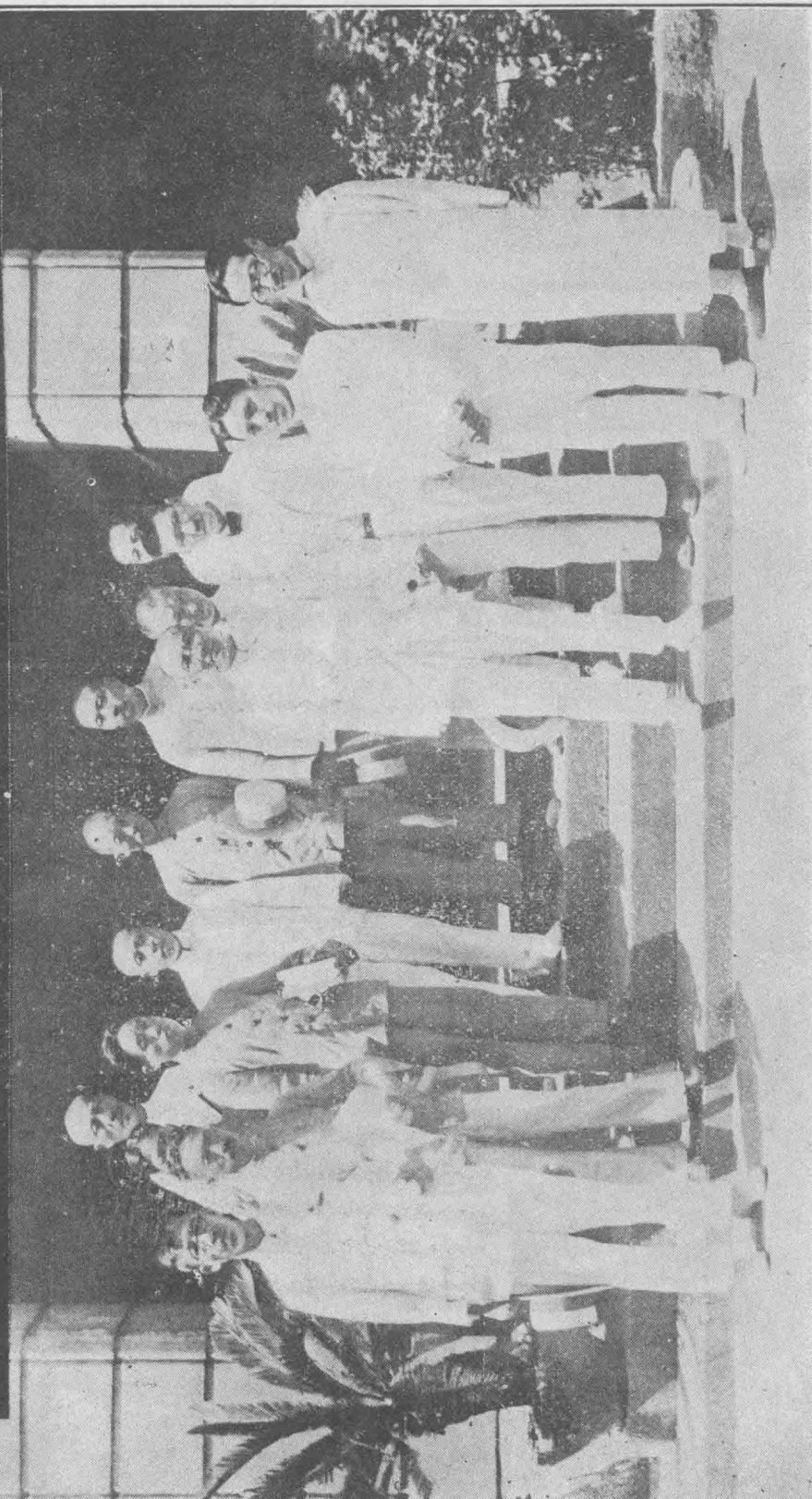


本部參觀園在海上大會救火之景

年七月



影攝局務工府政市別特海上觀參員職部本



國學堂

先哲嘉言

擇吏之道在無官

氣而有骨氣若官

氣增一分則骨氣

必減一分

四 全 錄

先哲嘉言

治事之法
宜身到心
到眼到手
到口到耳

內政公報第一卷第五期目錄

總理遺像 附遺囑

圖畫

薛部長練習拳術攝影之一
二

本部參觀團在上海南市救火會救火車上攝影
本部參觀團在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攝影

國民政府命令

任命令

計三件

訓令

一一一

令本部

抄發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本部

檢送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令仰飭屬知照由……

令本部

抄發更正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令仰飭屬知照由……

令本部

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爲屬院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審核各機關之支付命令等情令仰該部查照由……四一五

令本部

抄發特別刑事法令刑事計算標準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五

令本部

抄發預算委員會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五六

指令

指令本部 據擬具編審委員會規則應予備案由

指令本部 據呈爲公費不敷擬在俸給餘款項下流用應予備案仰即知照由

指令本部 據呈擬具籌設衛生專門委員會條例尙屬妥協應准備案由

部令

公布法規令 計九件

免職令 計七件

委任令 計八件

其他部令 計四件

訓令

令各省民政廳 奉發土地徵收法轉行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奉令飭知刑事訴訟法施行細則由

令安徽民政廳 六安郎溪等縣調查戶口准展限一個月仰即飭遵由

令各省民政廳 此次調查戶口必須切實確查如限呈報務使成一精確之統計由

令各省民政廳 令發訓政問答等印刷品五份由

- 令各省民政廳 令知保護孔廟地址權責所屬機關由……六一七
- 令各省民政廳 奉發賑務處組織條例暨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由……六一七
- 令山東民政廳陳廳長 淮國府秘書處函奉國府任命陳雪南兼署山東民政廳廳長仰知照由……七一八
- 令各省民政廳 令仰按期舉行國恥紀念由……八
- 令各省民政廳 奉發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轉行知照由……九
- 令各省民政廳 令發勘報災歉條例仰飭屬知照由……九一〇
- 令各省民政廳 令仰提倡日用國貨由……一〇一一
- 令各省民政廳 令發助產學校立案規則仰查照由……一一
- 令各省民政廳 令發助產學校立案規則仰查照由……一一
- 令各省民政廳 令各省政府民政廳公安局通令查明一二二二慘案內單開各人住址令依限到庭由……一二一三
- 令各省民政廳 令發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仰飭屬知照由……一二一四
- 令各省民政廳 令發屠宰場規則及施行細則仰切實辦理由……一四一一五
- 令各省民政廳 令更正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之錯誤仰飭屬知照由……一五一一六
- 令山東河務局 該局河工協款國府已令財部速撥在案仰知照由……一六
- 令各省民政廳 令各省民政廳公安局令發違警罰法仰飭屬遵行由……一六一一七
- 令各省民政廳 令各省民政廳公安局令發違警罰法仰飭屬遵行由……一七一一八

令各省民政廳 河北民政廳呈請解釋戶口調查統計表業已明確解釋仰查照由.....一九一二〇

令各省民政廳 奉國府訓令據浙江省政府呈前任衢縣縣長胡維鵬浮報遷修用費予以永不敍用處分飭即通行查照一案仰飭屬知照由.....二〇一二一

令各省民政廳 令發六廢利用仰飭屬遵照由.....二二

令各省民政廳 令發民衆十二要國貨工廠商店十二要仰遵照仿製由.....二三一一四

令各省民政廳 令發種痘條例及種痘方法仰飭屬遵辦由.....二四一三〇

令各省民政廳 令發沙瀘缸說明書並圖式一紙仰即遵照辦理由.....三〇一三二

令各省 民政廳 令發國貨運動五冊仰遵照并飭屬知照由.....二二一三三

令各省民政廳 令催調查辦理地方自治情形由.....二三一三四

令各省民政廳 令發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及縣長巡視章程由.....三四

指令 計十件
批 計十一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法規

違警罰法

土地徵收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審計法

二四一二一八

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及修正條文

二八一二一九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二九一三二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

三二一三七

預算委員會條例

三七一四〇

本部公布法規

助產學校立案規則

一一二

屠宰場規則

二一四

屠宰場規則及施行細則

四一七

修正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章程

七八

種痘條例

八一〇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一〇一一

縣長巡視章程

一一一三

衛生專門委員會條例

一三一四

勘報災歉條例

一四一一七